

证券代码: 688051 证券简称: 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37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20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人,未出席会议监事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茂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巧敏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薪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版本,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免于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审计业务的相关经验及丰富的执业经历,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和专业素养等方面符合中介机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 688051 证券简称: 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3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北京德皓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和长期保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考虑到公司审计需求的连续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31号院519A

普通合伙合伙人:杨儒

2.人员信息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期间有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行业惩戒1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截止2025年9月30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期间有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行业惩戒1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三)业务规模

北京德皓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3,506.21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29,244.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2,572.37万元。审计2024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125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德皓国际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截止2025年9月30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期间有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行业惩戒1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嘉静,201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芳,2024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兆刚,200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6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7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无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北京德皓国际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市场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商定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聘任,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业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和评价,认为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从业的从业资格的丰富的执业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方面符合中介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监事会审议,全体监事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 688051 证券简称: 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36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佳华街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薪酬修订 [*] 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 [*] 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 [*] 规范与关联人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 [*] 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 [*] 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方式,根据股证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键服务用户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s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特殊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证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1	佳华科技	2025/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9:00-11:00(现场出席),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12月16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山西省晋源区晋源街道佳华街8号会议室(现场出席)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样(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照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请注明受理人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名或者2名需要的资料复印件,按下列顺序予以寄送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观音南街2号院和邦大厦T3楼14层

电话:010-199

电话:010-57232090

传真:010-80828223

联系人:张巧敏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

受托人特授权委托: